

SOWK 2020
Philosophy & Principles of Social Work
Tutorial Paper

題目：
社工應如何看待同性戀？

姓名：李家頌

學生編號：1155092978

繳交日期：11/12/2017

(4068 字)

1. 引言

近年，越來越多國家同意為同性婚姻合法化立法，惹來全民爭議。香港的同性戀者亦積極地爭取權益，期望可以獲得社會大眾的尊重，與異性戀者一樣追求平等的地位和權利，包括反歧視和爭取同性婚姻合法化。可是，同性戀者一直未能獲得社會大眾的接納。即使公開承認同性戀者的身份（俗稱「出櫃」），也可能受到他人的歧視和批評，被淪為不符合道德。

站在社工的角度，平衡社工（專業）、社會、個人和同性戀者（或受助者）的原則和價值觀後，我認為同性戀者應該獲得基本人權的尊重，因此不反對同性戀者獲得婚姻合法化的權利。

本文會先於開首定義同性戀者，及後討論社工價值觀——人文主義下的人權。然後討論人權與社工的關係；之後提出社會大眾對同性戀者的看法，最後作個人反思，反思社工應該如何看待同性戀者。

2. 定義

不同的學者對同性戀者有不同的定義。根據徐西森(Gadpaille, 1990)對同性戀者的定義，同性戀者至少應具備下列四點：

(1) 不可抑制的想要和同性有親密行為的幻想

(2) 情感和情慾的對象只限於同性

(3) 是一種持續性反應，不是因環境限制而產生的同性行為

(4) 對異性性行為反應有排斥現象（轉引自白秀玲，2007）。

而 Martin 和 Lyon（1972）年亦曾對同性戀做出定義，其認為同性戀是指「個人無論在性愛、心理、感情及社交上的興趣主要對象均為同性別的人，也就是說，對於同性戀者而言，同性間的吸引遠遠大過於異性，即使其沒有將內在傾向表達於外」（轉引自陳彥婷）。同性戀者可以分為兩類；第一類為絕對的同性戀者，第二類為雙性戀，對同性和異性皆可以產生愛情（劉夢嬌、裴楊柳，2016）。

而道德是指社會公認的規範和標準，以分辨甚麼是對與錯。

3. 社工的價值觀

人文主義是社工一個重要的基礎和方向，影響社工對人的看法，更了解人的需要。人文主義意指人存在應被視為有創意、自由意志、潛能和改變的意圖（Payne, 2011）。因此，人應該有能力主動塑造自己的生活、有責任令自己活得符合生活素質和有權利作出選擇（Payne, 2011）。根據馬斯洛(Maslow, 1943)的需求層次理論，人的需要被分為五個層次，其中愛和歸屬感的需要屬於第三層，假若未能建立愛，自信心和自我實現的需要也必定無法滿足。而人文主義引致的結果，是人權和自由。根據人文主義，社會必須提供平等的機會，並且

能夠追求自由、人權、民主和社會公義等。人權是指人的基本權利，兩個關鍵元素分別為人的尊嚴和平等，亦包括自由、尊重、不歧視、寬容、公義和責任等元素（Payne, 2011）。依「人權特質」，可以將人權分為四大類。以生存權為中心的權利：如人身、生命、名譽、財產等權利，是任何國家必須保障的基本人權，即使一些專制國家的政府也承認這種權利（轉引自柴松林，1998）。

另外，以自由權為中心的權利：如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居住、宗教、秘密通信等自由（轉引自柴松林，1998）。第三，以福利權為中心的權利：如教育權、健康權、獲得經濟援助權等，是要隨著社會的發展而逐步提升的權利（轉引自柴松林，1998）。最後，以集體為享有者的權利：如環境權、民族平等權、國際和平與安全權、發展權、資然資源共享權等（轉引自柴松林，1998）。人權包含四個原則（Payne, 2011）：第一，人權是普遍的，人人可以享有；並不受種族、年齡、地位、宗教信仰等影響。第二，人權是互相依賴和不可分割，是人與生俱來的權利。第三，平等和非歧視。最後，權利與義務是不可分割的，當擁有或行使權力，也需要附上義務。當人權被侵犯時，人權能夠保障和賦權於人，而且受法律保護。

當人被賦予自由權時，能夠有極大的選擇權，包括選擇愛的對象、性別，甚至享有婚姻¹和生育或領養的權利。可是，現時香港同性戀者卻未能獲得同樣的權利。

4. 與社會工作的關係

於個案工作裏，從社工的角度來說，如果受一名同性戀受助者因為性取向而被上司「無故」解僱，因此希望得到社工幫助。而社工未有因為個人因素而有機會影響援助，以致使受助者受到傷害，社工必須接納受助者的價值。根據社會工作的七項原則 (Biestek, 1957, 1994)，社工必須尊重和肯定案主內在的價值。無論他的能力、地位、行為等所有外在因素如何，皆不影響受助者的價值。同一時間，社工對同性戀者持著非判斷化的態度，也不應該標籤同性戀者。我們不應判斷受助者的選擇和行為對與否，也不應該責怪受助者或懷疑他的個人責任使這個結果發生。處於個案工作時，同性戀者因為性取向受到歧視，從而侵犯他的人權，使他失去工作的機會。大部份都認為受助者需要被幫

¹第十六條：（一）成年男女，不受種族、國籍或宗教的任何限制，有權婚嫁和成立家庭。他們在婚姻方面，在結婚期間和在解除婚約時，應有平等的權利。（二）只有經男女雙方的自由的和完全的同意，才能締婚。（三）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會單元，並應受社會和國家的保護（世界人權宣言，1948）。

助，並會協助他爭取應得的權利福利，因為受助者處於弱勢，希望能夠協助他走出困境。

5. 社會和社工的價值觀

可是，假如同性戀者爭取婚姻合法化時，社會的爭議性卻極大，有人認為同性戀違反道德。工作和結婚，同樣是人的基本權利，但性取向卻成為關鍵，使香港的同性戀者一直未能爭取合法的婚姻。

首先，同性戀者的性取向與主流社會推崇的異性戀不同，被視為違反大自然和「不正常」，所以違反道德。甚麼是自然？與生俱來的又是否屬於自然？媒體的報告和傳言對社會大眾對同性戀者的刻板印象十分具有影響力（轉引自黃悠晶，2011）。社會大眾僅憑同性戀簡化或類別化的訊息來論定同性戀者，甚至以各種污名來否定與排斥同性戀者（轉引自黃悠晶，2011）。加上，有些宗教團體認為同性戀者違反聖經上帝的命令^{2 3}，所以反對同性戀者的性取向。從社工的角度來看，我認為我們需要考慮其他因素。同性戀的成因複雜，一般包括遺傳、先天異常、荷爾蒙失調等生理因素、戀親情結和環境社會學習等心

²例如上帝毀滅同性戀之城所多瑪（創世紀 19:1-25）。

³因此，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慾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羅馬書 1:26-27）。

理因素（轉引自白秀玲、柯淑敏，2006；McWhirter, Sanders & Reinisch, 1990）。假如同性戀者是天生喜歡同性，基於我們的信念和對人的尊重，我們是否更應該接納這個無法改變的自己性取向的人，從而協助他們爭取跟異性戀者一樣的基本權利？假若同性戀者是因為環境——家庭因素影響，根據生態環境系統理論(Bronfenbrenner, 1995, 1996)，同性戀取向是受到家庭背景、家庭與個人的互動而產生。例如，女孩自小長大於單親家庭，其母親經常責罵男人，認為所有男人都像其前夫一樣沒有誠信和行為不檢，她便會將父親投射到所有男生，都是不可靠和會令自己受傷。加上她自小由母親照顧，受到家庭的影響，所以喜歡女生。事實上，他們真的有絕對的選擇權去喜歡男或女，還是受到潛移默化的影響？即使撇除這些因素，作為一個人，他們仍有選擇愛人性別的權利，但這又是否代表不符合道德，甚至因為性取向而貶低他們的價值，所以不應獲得與他人平等的權利？

第二，同性戀組織的家庭是於主流社會價值觀是不符合道德，因為他們無法生育下一代，未能發揮「正常」家庭的功用。傳統思想的家庭觀念皆是一男一女的結合，繼而生兒育女，傳宗接代。假如同性婚姻合法化，基於生理上的限制，他們需要領養、人工生殖或代孕才能夠得到下一代。誠然，他們無法從「正常」的途徑得到小朋友，但無法生兒育女卻不一定構成不道德，而成為反

對同性婚姻合法化的理由。根據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的統計，超過八成的已婚或同居受訪者拒絕生育或再生育（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2008）。現今社會有很多家庭都沒有因為個人原因，例如不育、專注事業、高齡而沒有生育，只以養寵物代替，但不代表不符合道德。再者，有人認為，同性家庭會對孩子將來的成長有負面影響，影響家庭倫理關係。不過，香港現存的同性家庭而領養兒童的例子太少，未能證實當中的因果，也不可以與單親家庭的影響相提並論。其實，我認為現階段的婚姻合法化不一定需要同時提倡領養兒童合法化，當牽涉兒童的權益而未有較可信的研究時，我們未能完全了解對改變帶來的後果，所牽涉的議題比較複雜。

第三，是同性戀所引起的「滑波效應」。即現在的行為和改變細小，未與道德規範引起衝突；不過，將來的大變化便會引致不道德。有人認為，同性戀的婚姻合法化，即等同認同他們的性傾向，繼而引申到亂倫、人獸交等問題。可是，同性戀的對象是「人」，而且能夠確保雙方都同意這段關係。但人獸交所牽涉的包括動物的權益，我們無法確保動物的意願，所以基於保障動物的權益，接受同性戀婚姻不等於通過人獸交。而亂倫存在不平等的關係，例如父女、母子等，當子女對父母的依賴性和服從性強，我們無法判別子女是否因為

父母親的壓力而接受這段關係，所以是不道德的。由此可見，兩者的本質跟同性戀沒有直接的關係，當中存在的價值觀亦大相逕庭。

6. 個人反思——少數人的價值觀

誰人可以釐定「正常」呢？違法（現時未有法律同意同性婚姻）並不代表不符合道德，例如公民抗命（意指違法達義）。「出軌」、「偷食」等行為皆不會違法，但卻是違反道德。所以兩者並不存在必然關係。同性戀婚姻暫時不符合法律，但不代表違反道德，所以社會大眾的主流價值觀不一定具說服力。違反主流的社會價值觀也不代表「不正常」。

對我來說，人不會因為我們的選擇、價值觀、行為、性格、喜好而影響價值的高低。更加不會因為性傾向而貶低個人的價值。誰可以定義價值的高低和人的價值？事實上，人打從出生就有價值，並不會因為同性戀者而不被尊重和被剝削人權。雖然我是基督徒，但我不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先不論聖經的教導是否正確地引用，但基督教強調的是「愛」，所以接納所有人。假如基督徒願意接納罪犯、監犯，那為何不能接納沒有犯「錯」的同性戀者，甚至反對他們爭取合理的權利呢？其實，同性戀者跟異性戀者無異，只是選擇愛的性別不同，性取向只是被理解為屬於少數人的價值觀。他們也有獨特的價值，值得欣

賞的地方。所以，作為社工，我們更應保障少數人的利益，使他們獲得應有的權利。

7. 總結

總括而言，不同人對同性戀者有不同看法。而社工需要考慮不同因素，了解社會的看法、社工專業的價值觀、同性戀者（受助者）的看法、機構宗旨和個人的看法。即使是社工價值和個人價值，也必然存在價值觀衝突。但我們要思考 and 平衡每一個細節，使少數、被壓逼的人也獲得人權、平等和公義。

參考文獻

王素真、陳住銘、洪耀釧（2014）。〈民眾對於同性戀的認知與接受程度之探討

>。《工程科技與教育學刊》。11(1), 30-42。檢索自：

<http://www.engh.kuas.edu.tw/files/ne/vspid05amk.pdf>

白秀玲（2007）。〈資優同性戀青少年之困擾與輔導研究〉。《台北市立教育大

學》。檢索自：

http://www.ntcu.edu.tw/spc/aspc/6_ebook/pdf/9801/1.pdf

白秀玲、柯淑敏（2006）。〈兩性關係與性別教育: 理論與實務〉。《心理出版

社股份有限公司》。

<世界人權宣言〉。（1948）。《國際人權憲章》。檢索自：

<http://www.hkhrm.org.hk/database/1a1.html>

《東方日報》（2017年4月30日）。〈何君堯：准同性婚姻 恐演變容許人獸

交〉。檢索自：http://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70430/00176_022.html

陳彥婷。〈同性戀原因之初探與處置〉。《淡江大學》。檢索自：

<http://www.nhu.edu.tw/~society/e-j/83/8316.htm>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研究及調查〉。檢索自：

<https://www.famplan.org.hk/zh/resources/research-and-studies>

葉國輝（2003）。〈學校本位的人權教育〉。《師資培訓機構人權教育課程規劃
研討會專刊》。

黃筱晶（2011）。〈飛翔的種子：有時「顛覆」是一件好事〉。《台灣立報》。

劉春嬌、裴楊柳（2016）。〈當代同性戀現象及其心理分析〉。《長江大學文理
學院》。檢索自：

<http://www.cqvip.com/read/read.aspx?id=71769074504849545056485256>

Biestek, F. (1957). *The casework relationship*. Chicago: Loyola University Press.

Biestek, F. P. (1994). An analysis of the casework relationship. *Families in Society*,
75(10), 630.

Bronfenbrenner, U. (1995). Developmental ecology through space and time: A future
perspective. *Examining lives in context: Perspectives on the ecology of human
development*, 619(647), 10176-018.

Bronfenbrenner, U. (1986). Ecology of the family as a context for human development:
Research perspectives.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2(6), 723.

Ife, Jim. (2008). *Human rights and social work: towards right-based practice*.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Kwan, K. M. (2015). [婚姻平權] 的反思= Reflection on "Marriage Equality". *應用倫理*

評論= *Applied Ethics Review*, 58, 13.

Martin, D., & Lyon, P. (1991). *Lesbian/woman*. Volcano Pr.

Payne, M (2011). *Humanistic social work: core principles on practice*. UK: Palgrave
Macmillan.

Steen, J., Mann, M., Restivo, N., Mazany, S., & Chapple, R. (2017). Human Rights: Its
Meaning and Practice in Social Work Field Settings. *Social Work*, 62(1), 9-17